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1) 董事調任
及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1) 董事調任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陳偉璋先生（「陳先生」，先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隨即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偉璋先生，40 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 10 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披露者外，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僅供識別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每年 455,000 港元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本公司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項，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李凱恩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凱恩先生，29 歲，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之前曾於頂級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目前任職於投資銀行。彼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擅長於併購及資本市場。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李先生將享有每月 5,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本公司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項，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調任本公司新崗位及李先生獲委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東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念如先生、王美艷女士、王東海先生及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李凱恩先生。